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

郭泰寧

被告 鑫信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二郎

被告 鄭婉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3萬5,1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及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第27頁、第35頁、第43頁、第47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鑫信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鑫信公司）於民國
03 110年9月1日邀同被告周二郎、鄭婉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
04 告簽訂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就鑫信公司現在（包含過
05 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債務，以本金新
06 臺幣（下同）600萬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07 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即鑫信公
08 司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嗣鑫信公司於11
09 0年9月3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2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
10 間、借款利率、償還期限、償還方式、適用利率及違約金條
11 款。詎鑫信公司自111年2月起即未依約還款，按其所簽訂之
12 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
13 原告573萬5,1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鑫
14 信公司既為借款人，即應負清償責任，被告周二郎、鄭婉琍
15 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本於消費借
16 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述借款本金、利息及
17 違約金等語。併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19 明或陳述。

2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
21 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
22 查詢、歷史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55頁），
23 經查核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
24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
25 執，經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連帶給付原告573萬5,1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8 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邱雅珍

06 附表:(新臺幣)
07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4,000,000元	自民國111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1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1,735,125元	自民國111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1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